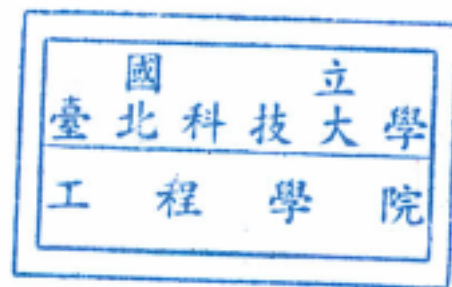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鄭智成、段葉芳、翁文慧(請假)、陳貞光、李嘉甄、廖文義、林祐正、張淑美、呂良賜、鄭大偉、林文印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土木工程系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土木系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1 名，依規定應提出需聘員額 2 倍以上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張源修、黃浚璋博士具教師證書毋須外審，杜敏誠博士之個人資料及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本院已分別送請 5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 三、本案經土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如案由 1-附件電子檔)。須提出需聘員額 1 至 2 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 108-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議。
決議	通過土木系送聘教師，依序為杜敏誠（第一順位）、張源修（第二順位）、黃浚璋（第三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二)	本院分子系新聘專任教師林群哲老師及陳秀慧老師曾任國內外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本校人事室「新聘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規定辦理，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須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二、本案教師申請採計提敘年資分別如下，林群哲助理教授採

	<p>計年資 6 年，陳秀慧副教授為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故依原敘薪級核敘 500 點(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相關資料如案由 2-附件(電子檔)。</p> <p>三、其中林群哲教師任職於荷蘭烏特勒支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證明文件，請於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前完成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後補件。</p> <p>四、本案業經分子系系教評會通過。</p>
辦法	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惟有關林群哲老師任職於荷蘭烏特勒支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證明文件，請分子系於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前完成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後補件。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本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之作業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函示及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點次如下：</p> <p>(一) 第 11 點：「教務處、送審學院於彙集校、院級外審意見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提出書面意見，供教評會評審參考。」</p> <p>(二) 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u>院外審委員增列名單：由院教評會推派或授權院長邀請相關領域專長院教評會委員 1 至 2 人，共同研商增列。</u>」</p> <p>(三) 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u>擇選外審委員：由院教評會推派或授權院長邀請相關領域專長院教評會委員 1 至 2 人擇選。</u>」</p> <p>三、未來學院須於各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依該作業事項規定審議是否推派或授權院長辦理院級外審相關事宜，請審議。</p>
辦法	通過由院教評會授權院長於 108 學年度邀請相關領域專長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研商增列院外審委員名單及擇選外審委員。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辦理審查。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含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電子檔)。

單位	教師姓名	擬聘職稱	任教科目	授課班級	備註
土木系	黃源義	助理教授	水土保持工程	土木四甲乙	新聘
土木系	胡宗和	助理教授	實驗力學	防災所	新聘
工程學院	李詩欽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	工程學院大學部各系合開	新聘
工程學院	羅元隆	副教授	風工程理論與應用	工程學院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	續聘

- 三、土木系 2 名教師業經土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工程學院 2 名教師提本次會議審議，新聘部份本院已分別送請 2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獲外審委員同意推薦。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8 學年度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改(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 4 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
- 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改聘、合聘情形如下：

合聘教師	改聘		合聘		備註
	原服務單位	改聘後服務單位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蔡子萱副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合聘
林家正助理教授			材資系	資源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李紹先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邱家吉助理教授			資源所	材資系	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

三、本案業經材資系、材料所及資源所教評會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化工系鍾仁傑老師擬聘任 **Rajalakshmi Sakthivel** 為研究型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擬聘任研究型教師之簡歷及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三、本案經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請化工系依程序簽請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